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錄**

---

**日期：2009年4月6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BBS, MH (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慶虹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黃志毅先生 (主席)  
張錫容女士 (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理誠太平紳士  
陳岳鵬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少強先生  
馮仕耕先生  
馮煒光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梁皓鈞先生  
麥志仁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靈新先生  
張漢芬先生  
黃火金女士  
楊默醫生

袁志光先生

**缺席者：**

方俊鎮先生

陳文俊先生

**秘書：**

周雪瑩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黃彥勳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梁紫盈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林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鄭慧芬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林智文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香港

陳偉能先生

地政總署署理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南）

陳耀燴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鄧偉學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衛生總督察

鄭鍾婉蘭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港島三）

陳梁家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藍子川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

**出席議程二的**

余叔敏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機電工程師

馮健兒先生

環境局助理秘書長（能源）4

**出席議程三的**

黃錦熙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機電工程師

出席議程四的

李國培先生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

出席議程五的

劉榮傑先生

屋宇署專業主任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增選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方俊鎮先生因病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提出缺席申請。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有關申請獲得接納；另外，秘書處於會議舉行當日，收到陳文俊先生提出的告假申請，但其申請不獲接納。

3. 主席表示，為使會議順利進行，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室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他續表示，由於是次會議議程較多，各委員只可就每個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限時三分鐘。

**議程一：通過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於 2009 年 2 月 23 日舉行的第九次會議記錄**

4. 會議紀錄獲得通過，毋須修訂。

(梁皓鈞先生、陳李佩英女士、馮仕耕先生及黃靈新先生分別於下午 2 時 36 分、38 分、38 分及 42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  
(此項議程由環境局提出)**

5. 主席歡迎參與討論議程二的代表：
  - (a) 機電工程署高級機電工程師余叔敏先生；以及
  - (b) 環境局助理秘書長（能源）馮健兒先生。
  
6. 余叔敏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
  
7. 陳富明先生、朱慶虹先生、林啓暉先生 MH、歐立成先生及張少強先生等五位委員就有關資助計劃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歡迎資助計劃；
  - (b) 有委員詢問，涉及多於一座建築物的申請是否不設資助上限。該委員擔心資助金額不足應付更換升降機智能系統所需的龐大費用；
  - (c) 有委員詢問，有關申請是否只可由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及大廈管理公司提出；對於沒有法團及管理公司的單幢式樓宇，志願機構可否協助統籌，代業主提出申請；
  - (d) 有委員欲知撥款程序；以及
  - (e) 有委員詢問，審批申請是透過抽籤還是先到先得的方式進行。另外，已進行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的樓宇會否獲優先考慮。
  
8. 馮健兒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下稱環保基金)分別預留了 1.5 億元及 3 億元，以資助大廈業主進行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項目和能源效益項目；
  - (b) 資助計劃會以等額方式提供資助，以能源效益項目為例，如申請涉及一座建築物，其資助上限為總開支的 50%，每宗申請

的資助上限為 50 萬港元。涉及多於一座建築物的申請，其資助為用於已核准實際總開支的 50%；

- (c) 所有申請均須經節能項目審批小組(下稱審批小組)核批。審批小組由會計師、區議員、工程界、教育界、社福界、環保服務和物業管理公司代表組成，通常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環境局同時委託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協助審批工作。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收到申請後，會進行實地視察，並在確保有關項目合理後，才將之推薦予審批小組審批；
- (d) 審批主要會按節能成效及減少排放溫室氣體等準則評定個別申請是否可取；
- (e) 資助計劃為期三年或直至預留的 4.5 億元撥款全數用盡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屆時，環境局可考慮再向環保基金申請撥款；
- (f) 環境局希望委員鼓勵業主申請有關資助項目，以推動節能減排；
- (g) 資助計劃採取先由申請機構付款、待工程完成後才發還撥款的方法(現時申請表格上有一欄要求申請機構填寫希望每期獲發還的款額)，然後經過審批小組審批，以決定撥款時間表，局方會因應有關提議，分期發還有關款項；
- (h) 若申請機構能證明升降機智能系統有助節能，當局也會考慮批准；以及
- (i) 由於要審慎運用公帑，沒有法團、業主委員會或居民組織的單幢式樓宇又難以選出代表，申請資助可能有一定困難。

9. 余叔敏先生補充，對於沒有法團、業主委員會或居民組織的單幢式樓宇，若業主能組織起來，並選出代表，審批小組也會考慮有關申請。

10. 副主席、陳岳鵬先生、朱慶虹先生、林啓暉先生 MH、麥謝巧玲女士、陳富明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及張漢芬先生等八位委員繼續就資助計劃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詢問，鑑於近三至五年落成的樓宇或已符合節能標準，政府有否特別針對五年或以上樓齡的樓宇，鼓勵業主推

行上述兩個項目；

- (b) 有委員詢問，申請如獲批准，事前聘請顧問公司進行評估的費用可否獲得發還；另外，由於法團和居民組織在提出申請前，須先聘請工程師或具相關經驗的人士進行技術性研究和設計，當中牽涉一定開支，而申請又並非保證獲批，當局如何吸引法團或居民組織提出申請；
- (c) 有委員表示，兩項資助計劃將於 2009 年 4 月 8 日開始接受申請。該委員詢問，申請表格可於何處索取，以及當局將如何在社區宣傳；
- (d) 有委員欲知資助計劃的審批準則；
- (e) 有委員詢問，鑑於沒有法團或居民組織的單幢式樓宇的樓齡通常偏高，而住戶又多屬長者，街坊會等志願團體可否代他們提出申請。該委員希望環境局能為這些住戶提供支援，協助他們申請資助；
- (f) 有委員認為政府應主動公布現時全港嚴重耗能的樓宇名單，並按優次進行能源效益工程改善；
- (g) 有委員詢問，業主須否根據當局制定的登記名冊(如有者)聘用服務提供者，還是所有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409 章)註冊、屬屋宇裝備、電機、機械或環境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或屬香港工程師學會有關屋宇裝備、電機、機械或環境界別的法定會員，並於取得資歷後具備不少於一年相關工作經驗的認可人士均有資格提供服務；
- (h) 有委員詢問，資助計劃是否也適用於有結構危險的建築物；以及
- (i) 有委員歡迎資助計劃，指若干樓齡較高的樓宇如香港仔中心可藉此進行改善工程，但擔心有些樓宇會將日常的改善工程支出全數納入建築物能源效益項目，以申請一半資助。

11. 余叔敏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資助計劃分為兩部分，分別是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項目和能源效益項目。關於綜合審計項目，有關樓宇的法團、業主委員會或居民組織可申請進行綜合審計，研究樓宇的節能空間。至於能源效益項目，有關樓宇的法團、業主委員會或居民組織可在完成綜合審計或直接申請能源效益項目，以進行能源效益綜合工程；
- (b) 凡因綜合審計或能源效益項目而須聘請顧問公司進行評估所涉費用，在項目獲批後，均可獲得一半資助；
- (c) 申請人須提供有關改善工程可助節能的數據，否則其申請可能不獲接納；以及
- (d) 資助計劃不設樓齡限制。

12. 馮健兒先生補充如下：

- (a) 2009年4月8日起，資助計劃的申請表格、詳情及宣傳單張均可於資助計劃或環境局網頁下載。該局亦會將海報及宣傳單張寄交各議員及法團。海報內附有查詢電話和資助計劃網址，若需更多宣傳單張，可聯絡局方索取；
- (b) 單幢樓宇須由業主委員會、法團或相關組織提出申請。對於沒有代表的組織，環境局也歡迎戶主聯名提出申請；
- (c) 業主只要委聘符合有關資格的服務提供者便可申請資助，亦可在資助計劃的網站中找到有關服務提供者的名冊；
- (d) 改善有結構危險的建築物的工程並不屬資助計劃的範疇；以及
- (e) 環境局已於早前向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區議會正副主席、職工盟、工聯會和職業訓練局簡介資助計劃，以廣宣傳。

13. 主席表示，委員會歡迎資助計劃，並期望當局加強宣傳，推動環保。

**議程三： 機電工程署監管升降機安全的改善措施**

**(此項議程由機電工程署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13/2009 號)**

---

14. 主席歡迎機電工程署高級機電工程師黃錦熙先生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15. 黃錦熙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16. 陳理誠太平紳士、朱慶虹先生、歐立成先生、張少強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等五位委員就上述改善措施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多謝機電工程署主動就上述改善措施進行宣傳；
- (b) 有委員詢問，署方如何擬訂由十抽一提高至七抽一的升降機抽查比例；
- (c) 有委員表示，最新的升降機電力線路圖頗為複雜，因此希望了解有關抽查程序；
- (d) 有委員詢問，在兩項增至十項的升降機檢查工序中，有多少項由單人完成。該委員建議強制雙人進行升降機的保養維修工作；
- (e) 有委員指法團、業主委員會或大廈管理公司均沒有專業知識監察承建商，只能依靠機電工程署監督升降機的安全情況。該委員表示，曾有居民投訴置富花園的升降機出現問題，但署方只要求承建商在完成修理工作後寄回相片以資證明。該委員批評該署對承建商的工作監督不力，根本無法保障居民的安全；
- (f) 有委員詢問，抽查升降機的比例由十抽一變成七抽一後，全港所有升降機的檢查工作需時多久才可完成；
- (g) 有委員表示，承建商的服務水平不斷下降，希望機電工程署加重罰則，監察承建商的保養維修工作；
- (h) 有委員希望機電工程署派員監管工人維修升降機的過程，以保障維修質素；

- (i) 有委員對房屋署規定利東邨等租置屋邨的升降機須由原廠保養的做法有所保留，原因是既然數十家註冊承建商已獲作為監管部門的機電工程署認可，有關屋邨為何沒有選擇，須任由原廠公司任意開價；
- (j) 有委員希望機電工程署讓有關居民參與註冊承建商的工作表現評分，以便得出較為客觀的結果；
- (k) 有委員讚揚機電工程署的「上落平安升降機操作及保養須知」小冊子資料詳盡，有助市民了解升降機的保養事宜；
- (l) 有委員認為機電工程署不應單靠報告，而應嚴加監督，並且設定時間表，至少巡查全港樓宇(特別是樓齡較高的樓宇)的升降機一次；以及
- (m) 有委員希望機電工程署多舉辦講座，向法團及業主講解升降機的安全問題。

17. 黃錦熙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機電工程署已增加升降機巡查組的人手，以加強巡查升降機，將突擊抽查的比例由十抽一提高至七抽一，巡查數目亦由每年 4 900 部增至 7 000 部。由於署方及承建商的資源有限，署方不希望因為巡查次數增加而需要承建商多作安排，影響他們有關的維修保養工作。署方會從中求取平衡，並定時檢討是否需要加強抽查工作；
- (b) 機電工程署會因應風險評估多抽查某些承建商負責的升降機，若發現高危升降機，便會即時派員調查；如資源許可，也會抽查一些樓齡較高的樓宇的升降機。不過，升降機的機齡與事故並沒有必然關係；承建商監管不足才是事故的主要肇因。若有足夠的維修保養及定時更新零件，也可以安全使用；
- (c) 除了增加抽查次數，機電工程署也提升了抽查的要求；若發現檢查結果未如理想，便會去信通知承建商跟進，並將信件副本送交有關法團或大廈管理公司；

- (d) 機電工程署負責監管承建商的維修保養問題，如升降機保養後的生鏽、漏油問題。署方承諾會加強監控這方面的工作。至於監管工人在進行維修保養時的日常表現，則屬大廈管理公司的責任；
- (e) 為善用資源，機電工程署會要求承建商在完成工程後，拍照供署方督察評定工作是否妥善。若情況未能接受，署方會派員到場細看端詳。承建商如違反《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的規定，如維修不當，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 5,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如署方召開紀律聆訊，除了罰款 5 萬元外，承建商更或會被停牌或吊銷牌照。署方會檢討罰則，若罰則不足，會考慮向立法會申請改例，加重刑罰；
- (f) 使用原廠或非原廠保養服務，是升降機擁有人因應價錢、維修保養質素、可靠程度、零件供應等種種因素而作出的選擇。租置屋邨的升降機雖列入機電工程署的監管範圍，但作為大業主的房屋署有權認為應使用原廠或非原廠保養服務；
- (g) 表現評分制涉及機電安全方面的因素。由於一般市民均沒有專業的機械安全知識，如參與評分，可能會對承建商不公平。因此，機電工程署和承建商協定，由署方負責監管和評分的工作；以及
- (h) 機電工程署樂意舉辦有關升降機保養的講座。

18. 歐立成先生、張少強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等三位委員繼續就有關改善措施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詢問有關房屋署監管公共屋邨升降機維修保養的情況；
- (b) 有委員表示，生命寶貴，希望機電工程署嚴謹巡查，並加密抽查次數，以起阻嚇作用，使承建商更認真及嚴謹地執行升降機的維修保養工作；以及
- (c) 房屋署是租置屋邨的大業主，只要堅持要求原廠保養，即使另一家承建商的收費便宜兩三倍，也無法獲得通過。

19. 鄭鍾婉蘭女士補充如下：

- (a) 房屋署是租置屋邨部分單位的業主，因此有權就選擇保養服務承辦商投票，但法團有最終選擇權；
- (b) 署方認為原廠保養服務的質素較有保證；以及
- (c) 房屋署屋宇裝備組人員會定期抽查公共屋邨的升降機承辦商的工作表現。署方亦已因應近期有關升降機功能出現問題的報章報道而要求承建商加強檢查工作。

20. 黃錦熙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機電工程署透過與註冊承建商和工人代表成立的工作小組檢討《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中有關升降機維修保養、安全標準、檢查次數、例行保養一般所需時間，以及升降機工人培訓等事宜。為加強升降機維修工作的安全和成效，工作小組已檢討現時須由最少兩名工人進行的一般維修工作的清單，並將指定工作項目由兩項增至十項。新增工作項目包括在升降機井底坑工作、保養對重裝置組件，以及在吊纜加添潤滑劑等，但部分簡單工作(如更換升降機已損壞的光管或燈泡)仍可由一名工人進行。有關措施將於 2009 年 6 月開始推行。署方會不斷檢討有關成效及指定工作項目是否切合實況；以及
- (b) 機電工程署會聽取委員的意見，研究是否可加強巡查。

21. 主席宣布議程結束。

(楊默醫生於下午 3 時 20 分離開會場。)

(麥志仁先生於下午 4 時 03 分進入會場。)

**議程四： 南區易拉架問題**

**(本議題由黃靈新先生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14/2009 號)**

22. 主席歡迎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李國培先生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23. 黃靈新先生簡述提出此項議程的原因。他表示，南區(尤其是香港仔)的易拉架問題愈趨嚴重。鑑於香港仔人多車多，在狹窄的道路擺放易拉架，會令行人橫過馬路時無法看清路面情況，十分危險。根據食環署的書面回應，掃蕩易拉架的行動牽涉多個部門：涉及佔用公眾地方的情況由地政總署負責；影響公眾安全者由警務處負責；阻礙街道清理或無牌擺賣者，則由食環署負責。他詢問，有關行動由跨部門還是專責部門負責，並指食環署在灣仔和油尖旺區推行的試驗計劃十分成功，因此希望食環署也在南區推行試驗計劃。

24. 鄧偉學先生簡介部門的回應。他並補充，食環署接獲南區就易拉架阻街而收到的投訴，2007年有4宗，2008年為24宗，2009年(截至3月31日)共3宗。

25. 主席表示，希望食環署補充有關2008年在灣仔及油尖旺推行試驗計劃的資料。

26. 鄧偉學先生表示，近年商業機構往往未經准許而使用易拉架展示招貼和海報，在街上推廣產品及服務。這類未經許可而展示商業宣傳品的活動，在人流高的繁忙地區(例如灣仔、油尖旺)尤為猖獗。市民經常投訴這類活動阻街和有礙觀瞻。另一方面，一些團體或個別人士長期佔用某些地點展示未經許可的非商業招貼和海報，以推廣其意念或意見的情況也愈來愈普遍。為防止實際情況進一步惡化，食環署在去年已檢討和修訂有關的執法和檢控方針，以對付未經許可而在公眾地方展示招貼和海報的行為。在執法行動中，食環署人員會將所有在公眾地方未經許可展示招貼和海報的易拉架、標語牌及類似裝置，連同其所展示的招貼和海報一併移走，作為違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04A條的未經許可而於公眾地方展示招貼的證據。此外，食環署也會向未經許可而展示商業招貼或海報的違例者提出檢控。食環署會向法院申請沒收無人認領的招貼或海報及易拉架。任何人士違反104A條而被定罪，最高可被罰款1萬元。食環署也會向有關人士追討移走違例物品的所有費用。新執法和檢控方針已於2008年10月

初，率先在灣仔區推行，以試驗計劃形式處理屬商業性質而未經許可的展示，並於 10 月底擴展至油尖旺區。根據試驗計劃，食環署會檢取用以在公眾地方未經許可展示商業招貼和海報的易拉架及類似裝置，作為有關違例事項的證據，並檢控未經准許而展示該類招貼和海報的人士，以及該招貼或海報的受益人(如可確定身分)。試驗計劃推行後，實際情況已有顯著改善，並獲得有關區議會和市民的正面評價。由於試驗計劃成功，食環署計劃在全港各區採取新的執法和檢控方針，並於 2008 年 12 月 9 日就新的執法行動諮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但委員會對落實在全港推行有關計劃有所保留。雖然如此，由於試驗計劃成功，食環署會按各區情況，因應區議會的要求決定是否在該區採取新的執法行動。

27. 主席詢問地政總署曾否收到有關易拉架的投訴，以及署方有否採取措施處理易拉架問題。

28. 李國培先生表示，在未獲政府部門批准下，於行人路或政府土地擺放易拉架進行宣傳活動實屬違法，地政總署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28 章《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六條執法，將易拉架當作非法搭建物處理。地政總署須於拆卸物品前給予佔用人最少一個工作天通知，並會張貼告示在有關佔用物上，讓佔用人進行拆卸工作。如果物主於期限前拆卸或移走有關物品，便已符合條例要求。在公眾地方放置易拉架的情況俱屬臨時性質，流動性很高，每次非法佔用土地的時間通常少於一個工作天。因此，地政總署難以引用《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對違例易拉架採取執法行動。地政總署在過去並沒有引用該條例清理易拉架，也很少收到有關易拉架的投訴。一般而言，地政總署如收到此類投訴，也會將個案轉介食環署跟進。

29. 副主席、麥謝巧玲女士、林玉珍女士、袁志光先生、梁皓鈞先生、陳富明先生、麥志仁先生、林啓暉先生 MH、張漢芬先生、柴文瀚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徐遠華先生及馮煒光先生等 13 位委員就有關議題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詢問地政總署，易拉架有否佔用公眾地方，又詢問食環署，如潔淨人員掃街時，易拉架持有人舉起易拉架，以便前者執行職務，是否便不算阻礙街道清理工作；

- (b) 有委員表示，於 2008 年 10 月在灣仔與油尖旺區推行的試驗計劃中，食環署就易拉架佔用公眾地方的情況共提出 2800 多宗檢控，但成功起訴的卻只有 130 多宗。該委員並指出，當食環署職員離場後，易拉架持有人即重新擺放易拉架；
- (c) 有委員表示，早前聽聞立法會因金融海嘯影響而對試驗計劃有所保留，但由於南區曾因易拉架問題而發生交通事故，而易拉架又常阻礙途人，因此希望食環署在南區推行試驗計劃；
- (d) 有委員欣悉食環署會因應各區情況而推行試驗計劃，表示由於香港仔的道路狹窄，人多車多，而易拉架及推銷員又嚴重阻街，容易引發意外，因此希望食環署監控有關易拉架的問題；
- (e) 有委員詢問，置於街邊的易拉架若無人看管，是否犯法，會否罰款和有何後果，以及放置多久，當局才會將之移走；
- (f) 有委員表示，鴨脷洲御庭苑也有易拉架長期放置的問題。該委員並稱常收到市民投訴在下班時分，常出現易拉架阻礙行人的情況，因此希望食環署對違例者提出檢控；
- (g) 有委員指很多慈善團體在使用地方(如香港仔中心)擺放易拉架時，會先向社會福利署申請，但商業推銷員卻往往於上午 10 時後開始佔用地方，並將街道當作固定舖位，因此希望當局加以監察；
- (h) 有委員指出，南區區議會以往曾向立法會反映南區的易拉架問題，表示希望問題能夠盡快解決。該委員希望主席表明議會的立場，要求食環署盡快在南區推行先導計劃，使南區不再受易拉架問題滋擾；
- (i) 有委員建議食環署在易拉架黑點（如南寧街和成都道交界）採取執法行動；
- (j) 有委員表示，由於法例有灰色地帶，與其任由易拉架氾濫，不如按實際情況訂立管理制度。該委員建議當局在路口劃出禁區，禁止商業機構擺放易拉架，另闢地方供商業機構申請擺放易拉架；若機構不遵行指示，當局即可提出檢控；

- (k) 有委員表示，由議會訂立制度容易引起爭拗，而且當中涉及法例及其所賦予的權力問題，難以實行；
- (l) 有委員認為當局不應因立法會有所保留而暫緩在全港推行試驗計劃；
- (m) 多位委員支持在南區推行試驗計劃；
- (n) 有委員詢問，如易拉架因風吹或其他原因倒下及撞傷途人，應由誰人負責賠償；
- (o) 有委員表示，現時見於街上的易拉架有涉及商業及不涉及商業性質兩種，很難全部禁制。該委員詢問，食環署對於不涉及商業成分的易拉架，立場是否一樣，會否酌情處理。該委員擔心試驗計劃會間接影響非商業（如文化、選舉和公民教育）的宣傳活動，因此希望食環署清晰訂立規管範圍；
- (p) 有委員建議試驗計劃針對某些長期佔用土地擺放易拉架的商業機構，對偶一為之的慈善團體或公民社會則寬鬆處理；以及
- (q) 有委員提醒當局要兼顧各方利益，切勿矯枉過正，影響言論自由。

30. 鄧偉學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現時食環署若發現街上有易拉架妨礙清掃工作，便會提醒有關人士將易拉架搬走，以方便食環署職員清掃，對於無人看管的易拉架，食環署也會在易拉架附上移走障礙物通知書，要求物主四小時內將易拉架搬走，倘無人理會，署方會將無人認領的物品移走。一般來說，由於承辦商或推銷員往往在結束營業時會將易拉架一併取走，因此，署方無法採取進一步行動；
- (b) 食環署在檢控因放置易拉架而造成妨礙行人通道的人士時，會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A 條，在現場搜集足夠證據，包括行人道的闊度、擺放推銷攤檔的長度和闊度、攤檔擺放的時間和位置，以及是否對行人造成阻礙或不便，並會於易拉架的招貼中嘗試查出受益人的資料，根據第

104A 條採取檢控行動和追討移走易拉架的費用；

- (c) 食環署若在公眾地方發現非法擺放的商業性易拉架，會即時將之移走，如果有人欲領回被檢的招貼或海報及展出器具，食環署便會向有關人士提出檢控，一經定罪，食環署會向法院申請充公證物和追討移走一切違例物品的費用；以及
- (d) 對於在政府地方張貼的非商業性的宣傳物品，食環署會將之移走，並會向有關人士追討移走的費用。為確保社會人士、非牟利機構和政府部門能以合法及不影響交通安全和市容的情況之下展示招貼或海報，或進行宣傳活動，地政總署現時實施了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下稱管理計劃），在各區指定路旁展示點，供有興趣人士申請使用。暫時該計劃並沒有擴展至商業招貼及海報。

31. 李國培先生補充如下：

- (a) 行人路屬於政府土地，現時議員和非牟利團體均可向地政總署申請臨時佔用行人路旁的政府土地作慈善、非牟利或宣傳活動。臨時佔用政府土地計劃只適用於非商業活動，地政總署無意將批准擴展至商業活動。現時放置在公眾地方的商業易拉架宣傳品，均未經地政總署批准，各相關政府部門可依據有關法例，因應不同環境及情況採取執法行動；以及
- (b) 關於非商業宣傳品的申請，地政總署在進行審批時，會預留部分行人路旁展示點，以供非牟利團體作臨時宣傳用途。

32.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一直希望解決易拉架問題。鑑於現時食環署表示可按每區情況和區議會的要求推行試驗計劃，委員會因此要求食環署於 2009 年在南區推行試驗計劃。

33. 副主席、林啓暉先生 MH、陳岳鵬先生、馮煒光先生、徐遠華先生、柴文瀚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和黃靈新先生等八位委員就試驗計劃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認為，試驗計劃旨在針對商業宣傳品，當中不涉及言論自由及議員進行宣傳是否屬違法問題；

- (b) 部份委員表示，試驗計劃涉及很多問題，不宜倉卒決定推行與否，因此希望食環署在下次會議將試驗計劃提上議程，並提供更多有關資料，讓委員會從長計議，才作決定；
- (c) 有委員建議為試驗計劃定出時間表及試驗期(如三個月)，讓居民得見成效；
- (d) 有委員表示，試驗計劃並不涉及複雜程序，只按食環署在別區針對商業性易拉架阻街的有效處理做法，在南區推行即可。非牟利團體已按既定程序進行宣傳，並不牽涉在內，因此，委員會可即時表決，在香港仔的黑點推行短期試驗計劃，然後進行檢討；如認為有效，才在南區其他黑點推行試驗計劃；
- (e) 有委員建議參考灣仔和油尖旺區的試驗計劃，以及南區區議會上屆通過向立法會呈交有關監管易拉架的要求，監管區內的易拉架問題；
- (f) 有委員詢問，別區的試驗計劃有沒有帶來負面影響；
- (g) 多位委員指出，現時香港仔的易拉架問題嚴重，希望當局首先考慮市民的利益，以南寧街和成都道作試點，推行為期數月的試驗計劃；
- (h) 有委員詢問，試驗計劃以何準則衡量成功與否；另外，計劃推行期間若出現問題，市民應向哪個部門反映；以及
- (i) 有委員希望當局充分兼顧市民生計和阻街兩項因素，並在推行試驗計劃前給予有關人士至少兩個星期通知。

34. 主席詢問，食環署會在南區個別地點還是整個南區推行試驗計劃。

35. 鄧偉學先生回應如下：

- (a) 一般而言，試驗計劃涵蓋有關區分所有黑點。不過，食環署對於在個別黑點進行試驗計劃持開放態度；
- (b) 根據食環署現行指引，上述試驗計劃暫時未有設定有關期

限。至於何時於全港正式推行，須視乎各區的要求而定。就有關試驗計劃進一步的發展情況，須待食環署總部提供最新資料；

- (c) 食環署在落實試驗計劃時，會參考油尖旺和灣仔區的試行模式，將試驗期依次分爲宣傳教育期(爲期兩星期)和執法期。在宣傳教育期間，食環署會聯同區議會、民政事務總署、警務處和地政總署在試驗區的黑點進行現場呼籲和簡介，並派發宣傳單張；食環署也會去信在街上利用易拉架展示商業招貼或海報的商業機構，提醒他們依法守規和違法的後果；以及
- (d) 市民可直接向食環署提出投訴或查詢。

36. 主席表示，鑑於大部分議員均關注香港仔的易拉架問題對居民的滋擾及途人的安全威脅，現建議就南區應否推行試驗計劃進行表決，並設定檢討日期。

37. 陳理誠太平紳士、麥志仁先生、朱慶虹先生、梁皓鈞先生、馮煒光先生、張少強先生和麥謝巧玲女士等七位委員就試驗計劃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認爲南區應盡快推行試驗計劃，以解決易拉架問題，免生意外；
- (b) 有委員建議召開特別會議，討論南區應否推行試驗計劃；
- (c) 有委員認爲，當局應逐步在南區推行試驗計劃，先針對黑點解決易拉架問題，並定出有關時間表；
- (d) 有委員建議，除去信商業機構外，也應在黑點附近掛上宣傳橫額，推廣試驗計劃；
- (e) 有委員表示，北分區委員會贊成處理易拉架問題；
- (f) 有委員認爲，由於現時資料不足，因此難以決定應否推行試驗計劃；
- (g) 多位委員希望於黑點推行試驗計劃；
- (h) 有委員表示，若委員會決定推行試驗計劃，希望食環署於會

後向委員會後補交有關文件；

- (i) 有委員希望盡快檢討試驗計劃；以及
- (j) 有委員表示，由於黑點涉及南寧街與成都道，試驗計劃應包括該兩條街道。

38. 主席表示，不希望召開特別會議，因此讓委員在此充分發表意見。因應委員的提議，委員會希望先在南區的黑點(香港仔中心的南寧街及成都道)推行試驗計劃，然後於 7 月的委員會會議上進行初步檢討。主席希望食環署在落實試驗計劃的詳情後，將資料送交委員會，以便委員提問及給予意見。

39. 鄧偉學先生回應表示，得到區議會的支持後，食環署會向總部匯報有關要求，以期盡快在南區推行試驗計劃。

(會後補註： 食環署於會後將有關資料送交秘書處。秘書處已於 4 月 29 日將資料送交各委員參考。)

(陳富明先生及馮仕耕先生分別於下午 5 時 20 分及 25 分離開會場。)

**議程五： 檢討屋宇署／食環署聯合辦事處的成效、運作及表現**  
(本議題由馮煒光先生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15/2009 號)

40. 主席歡迎屋宇署專業主任劉榮傑先生參與議程五的討論。

41. 馮煒光先生簡述提出此項議程的原因。他表示，滲水問題一直困擾很多私人樓宇的住戶。2006 年，屋宇署／食環署聯合辦事處(下稱聯辦處)成立，但 2008 年 4 月卻被申訴專員點名批評「組織鬆散，虛有其名」。他希望就政府部門的書面回覆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當局是否有一個研究和檢討聯辦處的長遠組職架構和人事編制的時間表，以及屆時會否將有關改革通知市民；
- (b) 屋宇署和食環署在處理滲水個案時如何緊密溝通，希望署方

將工作流程告知委員會；

- (c) 對於聯辦處在書面回應中表示會每兩星期監察顧問公司工作表現一事，他欲知有關監察及調查進度的標準，以及是否有服務承諾；
- (d) 聯辦處在過去一年有否發出警告信，以及有沒有合約顧問因表現欠佳而被永久停用或暫時停用；以及
- (e) 成立「樓宇審裁處」有沒有時間表，以及屆時會否諮詢區議會和公眾。

42. 鄧偉學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聯辦處分別由屋宇署和食環署各調派適量人手組成，旨在綜合食環署處理滋擾的法定權力及屋宇署在樓宇勘測、維修方面的專業知識，提供一站式的調查服務，以便更有效地處理私人樓宇的滲水投訴。有關服務分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確定滲水滋擾）及第二階段（基本測試）均由食環署負責，第三階段則由屋宇署或其合約顧問公司進行；
- (b) 食物及衛生局和發展局聯同食環署、屋宇署、水務署已於 2008 年 9 月完成聯辦處運作的第一期檢討，現正進行第二期檢討，希望改善聯辦處的效率和成效。當局在檢討過程中已落實了多項改善聯辦處運作的措施，包括在收到滲水投訴後，會向投訴人和懷疑滲水處所的用戶／業主發出《業主須知》簡章，告知他們有關聯辦處的服務範圍、勘測方法、程序和預計完成調查的時間，藉此增加市民對聯辦處於滲水調查方面的認識。另外，也採用了聯辦處的標準信件以及標示聯辦處職員的身份，從而推廣聯辦處的形象，聯辦處也簡化進入處所進行測試的程序及理順屋宇署和食環署的分工情況，並就進行色水測試後抽取樣本作實驗的安排制訂清楚的指引，確保做法一致。當局也根據申訴專員的提議而制訂了主要工作階段的目標時限，從而監察個案的進度，有關目標時限在 2008 年 4 月 1 日開始實行；爲了提高執法效率，食環署已經修訂了聯辦處的運作指引，由 2008 年 4 月 1 日開始直接向所有能確定滲水源頭個案所涉業主送達妨擾事故通知書，代替發出勸諭

信，藉此加快解決滲水問題。食環署會因應檢討的結果繼續推行改革措施，進一步改善聯辦處的運作；以及

- (c) 聯辦處共有 19 個分區辦事處，分別隸屬兩個區域辦事處，其中六個設有合併分區的辦事處，內有屋宇署和食環署職員一起辦公，其餘 13 個（內括南區）則設有「分體式」分區辦事處，內有食環署職員辦公，而屋宇署職員則在區域辦事處和其他分區辦事處提供支援。食環署和屋宇署的職員會保持緊密溝通，不論在「分體式」或合併式辦事處，均會按照部門既定的指引進行調查工作，以維持聯辦處的運作水平。

43. 劉榮傑先生回應如下：

- (a) 聯辦處有一個很清晰的工作流程指引，分三階段進行調查。第一、二階段由食環署負責。食環署職員會在滲水單位使用電子濕度計量度濕度，查核是否有滋擾問題；若然，便會設法聯絡懷疑滲水單位的業主或住戶以安排渠口測試，即將色水放進渠口以觀察有沒有滲漏情況；若色水在受滋擾單位中出現，食環署便會直接採取執法行動，否則，便會將個案轉介屋宇署駐聯辦處的職員進行第三階段的專業測試(屋宇署亦可委聘合約顧問公司進行是項專業測試)。如需進一步測試，屋宇署會聯絡滲漏單位的業主，若聯絡不果，會要求食環署代為安排入屋程序；若成功聯絡有關業主，而屋宇署進行測試的結果證實滲水源頭來自上層單位，則會將個案交由食環署執法。屋宇署如多次測試仍無結果，亦只得告知業主源頭不明。聯辦處有清晰的分工指引，列明食環署及屋宇署各自負責的工作範疇。如果出現特別個案或問題，食環署和屋宇署會共商解決方案；
- (b) 自 2009 年 4 月開始，聯辦處已在合約列明，顧問公司須在收到投訴三個星期內聯絡投訴人，以便到投訴人的單位進行初步勘察。顧問公司如聯絡不果或遭被投訴單位的住戶閉門不納，便須向屋宇署匯報情況，將個案轉介食環署，以協助屋宇署職員入屋進行測試。此外，合約顧問公司亦須提交工作進度表，供聯辦處進行檢討；
- (c) 位於南區的聯辦處於 2008 年向一家合約顧問公司發出一封警

告信，主要原因是該公司的跟進工作非常緩慢。顧問公司在收到警告信後，即加快工作進度，並將之前未處理的報告一併提交；以及

- (d) 聯辦處在初成立時，曾向處理個案不善的顧問公司發出警告信，但由於情況未有改善，屋宇署最終在季度報告中給予該顧問公司較劣的評級，在新合約招標時，也沒有再邀請該顧問公司投標。

44. 副主席、朱慶虹先生、歐立成先生、柴文瀚先生、張少強先生、林啓暉先生 MH、麥謝巧玲女士和林玉珍女士等八位委員就聯辦處的成效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表示，經常有市民向他們反映聯辦處的工作效率偏低，如海怡半島和華貴有很多滲水個案跟進超過半年也沒有結果。因此，他們認為聯辦處應檢討有關工作進度，並研究是否有足夠人手跟進個案。他們希望聯辦處在制訂工作進度表時能以人爲本；
- (b) 多位委員希望聯辦處增加人手，加快處理個案；
- (c) 有委員建議聯辦處制訂服務承諾及問責制；
- (d) 有委員表示，若住戶不肯讓職員入屋檢查，聯辦處可向法庭申請入屋令，以求找出滲水源頭。該委員希望當局加快有關申請入屋令的程序；
- (e) 有委員贊成設立獨立樓宇審裁處，協助處理索償個案，盡快解決糾紛問題；
- (f) 有委員認為聯辦處應將調查進度告知投訴人，並若發現滲水與樓上單位無關，也應通知投訴人，以免產生誤會；
- (g) 有委員認為第二、三階段的調查過程不應持續太久；
- (h) 有委員表示，調查結果往往只有三個，分別是樓下單位有問題、樓上單位有問題，以及源頭不明。該委員質疑聯辦處的跟進工作爲何經常到中段便無疾而終；
- (i) 有委員希望聯辦處簡化聯絡戶主的程序，並每隔兩至三個月

通知投訴人跟進情況；

- (j) 有委員認為聯辦處即使無法找到滲水源頭，也應盡力查明原因，而非停止跟進；以及
- (k) 有委員詢問，若調查過程順利，一般需時多久；另外，聯辦處如發現滲漏出來的液體是污水，會如何處理。

45. 鄧偉學先生回應如下：

- (a) 根據各區聯辦處的經驗，一般個案的調查工作現時平均需時三個月。聯辦處採用的調查方法是以非破壞性測試為限，雖具相當成效，但以此等方法收集證據，需要相當時間，如果滲水微弱或斷續，尋找源頭仍存在一定困難。另外，聯辦處調查時須進入投訴人和其他人的單位。由於每宗個案測試複雜程度和入屋的安排不同，令個別調查所需的時間有差異；
- (b) 辦事處若在調查個案時遇到不合作的業主拒絕辦事處職員入屋進行測試，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132 章)第 126 條向法庭申請「授權進入處所手令」，以處理滲水問題；
- (c) 食環署在處理第一、二階段的調查時會訂立調查目標時限，要求職員根據時限處理投訴，根據指引，署方接獲滲水投訴後的六個工作天內，會聯絡投訴人，安排人員到有關樓宇進行視察檢查；
- (d) 食環署由 4 月 1 日開始增聘環境滋擾調查員，而南區的辦事處現有三名環境滋擾調查員，稍後會再增加兩名。署方希望在增加人手後，能提升第一、二階段調查的效率；以及
- (e) 食環署在第一、二階段進行測試時，如找不到源頭，個案便會進入第三階段。署方會書面通知投訴人關於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的調查結果，並且會將個案轉交屋宇署派駐的屋宇安全主任及專業主任作進一步調查及分析，進行「專業測試」。

46. 劉榮傑先生補充，屋宇署會進行非破壞性測試，如以色水測試地台、浴缸和缸邊，並觀察牆邊有沒有滲漏問題。署方難以預計色水何時滲至樓下單位，有些個案需時整年才看到樓下單位有測試用的

色水滲出，所以當遇上一些比較複雜的個案時，可能無法在短期內得知結果。署方會在 90 個工作天內通知投訴人有關調查進展，並繼續跟進有關的調查及測試。若調查結果無法證實上層單位有滲漏的情況，署方會研究是否有其他肇因，或建議投訴人僱請相關專業人士(如工程師、建築師或測量師等)，與上下層單位的業主一起研究是否進行進一步測試，以查明滲水源頭，但過程必須得到上下層單位的業主贊同及配合。

47. 馮煒光先生表示，希望當局於會後提供相關的流程指引，以供參考，並認為樓宇審裁處能協助受滲水影響的苦主。

48. 主席總結表示，天花漏水是一個令人十分困擾的問題，希望屋宇署和食環署能加快處理問題，並在過程中著重市民的知情權。

(會後補註：食環署於會後將有關流程指引送交秘書處。秘書處已於 4 月 20 日將資料送交各委員參考。)

(徐遠華先生、林啓暉先生 MH、陳理誠太平紳士、袁志光先生及馮煒光先生分別於下午 5 時 25 分、35 分、55 分、59 分、6 時 03 分及 10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六： 2009-10 年度的地區行動計劃**  
**(此項議程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16/2009 號)**

49. 鄧偉學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50. 副主席、柴文瀚先生、梁皓鈞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及張漢芬先生等五位委員就地區行動計劃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希望食環署定期向委員會匯報有關誘蚊產卵器、廢物回收量、清潔垃圾及洗街等方面的數據，以便委員跟進；
- (b) 有委員關注南區人流較多的街市的衛生及安全問題，希望食環署多與街市諮詢委員會商討並與商販多加溝通，以免發生

危險；

- (c) 有委員希望食環署能提出實質的行動計劃，以解決香港仔後巷的衛生問題；
- (d) 有委員建議委員會成立工作小組，定期巡視衛生黑點，以監督清潔成效；
- (e) 有委員讚揚食環署在赤柱的清潔衛生工作，並詢問區內現時還有多少旱廁。該委員希望食環署盡快改善有關廁所，以免細菌滋生，以及於假日加緊清理赤柱市集的垃圾，並增加狗廁數目；
- (f) 有委員希望食環署留意蚊患問題，在馬坑村和石澳一帶加強清潔；以及；
- (g) 有委員關注香港仔東勝道後巷渠道淤塞引致的老鼠及蚊蟲問題，希望署方作出改善。

51. 鄧偉學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食環署每隔兩至三個月便會向委員會匯報將舉行的滅蚊或滅鼠運動，並會補充誘蚊產卵器指數。若委員需要其他數據，可透過秘書處聯絡食環署，研究如何做得更好；
- (b) 現時食環署轄下的街市是由外判承辦商負責管理。署方的督導人員每天均會監察承辦商的工作及服務表現，包括街市的潔淨程度是否達標、檢視檔戶有否違規，以及超越黃線擺放物品等；若發現服務未能達標，會向承辦商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甚至失責通知書；
- (c) 南區共有 25 個衛生黑點(如位於後巷)，全部均較為隱蔽和少人經過，因此這些地點容易被人棄置廢物或非法佔用，帶來環境衛生問題。這些先前曾被列入衛生黑點的地方現時大部分的環境衛生情況良好。食環署暫時沒打算將有關黑點從名單剔除，希望藉此提醒前線工作人員和督導員不要疏忽這些地方。食環署會繼續加強這些地點的日常清洗和防治蟲鼠工作，並不時提醒督導人員加密巡視次數，嚴厲檢控隨處拋棄垃圾和廢物的人士。署方也會在附近張貼告示，呼籲附近居

民切勿在後巷胡亂棄置廢物或垃圾，以保持良好的衛生環境；

- (d) 香港仔市中心(尤其東勝道、洛陽街、西安街和湖南街一帶)是南區其中一個店舖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黑點，該處行人路較狹窄，人流暢旺，有部分地舖經營者利用舖前行人路擺放貨物擴展營業範圍，阻塞通道。食環署一向採取積極的執法行動打擊這些違規活動，除派遣小販事務隊巡邏外，也會定期與警務處採取聯合執法行動。由 2008 年至 2009 年 3 月，食環署與警方共採取了 62 次行動，共提出了 589 宗檢控。食環署會繼續密切注視有關的違規情況，按需要調整打擊力度，以鞏固執法效果；
- (e) 食環署人員若發現東勝道後巷的公用渠道淤塞，會即時聯絡渠務署，要求該署採取清理行動。食環署人員若在巡查時發現該處的食肆在後巷進行清洗碗碟或處理食物等違規行為，也會採取檢控行動；以及
- (f) 現時南區所有食環署轄下的公廁均屬沖水式公廁。

52. 主席表示，委員會歡迎食環署 2009-10 年度的地區行動計劃。主席指出，除一直定期向委員會匯報有關活動(如歲晚清潔大行動等)安排外，食環署也可考慮將誘蚊產卵器等資料加入每次會議的街道管理報告。以往清潔香港委員會曾成立小組，由助理專員統領各部門(包括地政總署及渠務署)跟進衛生黑點的改善工作。為免另設工作小組，主席建議參考食環署每年歲晚清潔大行動的做法，由食環署人員首先帶領委員巡視區內的衛生黑點，然後再評定清潔成效。有關細節會與食環署商討。

(麥志仁先生於下午 6 時 36 分離開會場。)

#### **議程七： 環保工作小組工作匯報 (地區發展文件 17/2009 號)**

53. 主席簡介環保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並表示為配合環境保護及衛生清潔兩方面的工作及活動主題，建議將工作小組易名「環保及

衛生工作小組」。

54. 委員會通過修訂工作小組名稱，並備悉有關工作匯報。

**議程八： 有關南區規劃及工程事宜進展報告**  
**(地區發展文件 18/2009 號)**

附件一：規劃署於南區的規劃工作進展報告  
分區計劃大綱：壽臣山和淺水灣（圖則編號 S/H17/10）

55. 林智文先生表示，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已於 2009 年 3 月 20 日舉行聆訊，在考慮了所收到的申述及就該些申述提出的公眾意見後，決定順應申述的內容而建議對圖則作出修訂，恢復淺水灣海景大樓及停車場的原來用途地帶，即「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與海灘有關的休憩用地)」及「公眾休憩用地」。上述的建議修訂須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6C(2)條刊憲，為期三個星期。有關建議修訂預算於 2009 年 4 月 17 日刊憲，至 2009 年 5 月 8 日為止，公眾人士可在這期間提出進一步申述。

56. 主席表示，由於有關土地的規劃已有定案，而淺水灣海景大樓又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轄，委員如對該大樓的發展有任何意見，可於 2009 年 4 月 9 日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上提出。

黃竹坑商貿區已獲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之酒店項目的進展

57. 柴文瀚先生詢問，延長展開發展期限是否代表已進行修改地契的手續。

58. 林智文先生表示，申請延長展開發展期限的原因須視乎個別情況，不一定是因為需時修改地契所致。

附件二：南區道路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59.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

附件三：南區其他工程進展報告

60.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

附件四：南區公營房屋建设工程進展報告

61.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

附件五：曾討論事項的進展報告

田灣海旁道混凝土廠在 2008 年土地使用權屆滿後的安排

62. 陳偉能先生表示，由於上述租戶已決定於本年 3 月 31 日起停產及不續租，地政總署將要求租戶盡快將土地還原及交還政府。

63. 主席表示，已收到發展局的回信，表示知悉委員會希望當局終止田灣海旁道混凝土廠租約的立場，以及將有關土地改劃作其他用途，以保障附近居民的健康。委員會繼續堅持有關立場。

**議程九： 其他事項**

64. 主席表示，會前並沒有收到其他事項的建議。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65. 委員備悉參考文件的內容。

**議程十： 下次會議日期**

66. 主席表示，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將於 2009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6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50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5 月